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練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競技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之候選人須具備競技學院專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但教授休假研究者除外。

第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由競技學院專任講師（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票選；但教授休假研究者除外。

第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符合第二條之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票得圈選至多三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得票數最高之三人依姓氏筆畫順序，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送校長擇聘，並得增列候補委員兩名，任一性別各一名。

第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性別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競技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